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协会分支机构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分支机构工作流程，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85号）和《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会对2024年3月发布的《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办法经我会第八届第十次理事会暨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2026年10月30日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分支机构的管理，规范协会分支机构工作，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分支机构，是协会在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业务范围划分而设立的专门机构。

第三条 分支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接受协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协会对分支机构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协会秘书处负责指导分支机构工作开展。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协会承担，开展活动应当冠以协会名称的规范全称。

第四条 协会分支机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和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成立党组织；不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当按要求开展党的工作。协会党组织加强对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

第五条 协会根据章程规定，按照实际需要、管理能力、统一要求等，严格控制设立分支机构。

第六条 分支机构的名称应当冠以协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分支机构不得以“中心”“联盟”“研

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各类法人组织名称命名，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在活动中冠以“世界”“全球”“国际”“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广东”“全省”“粤”等字样。分支机构开展活动使用的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七条 协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姓氏宗亲分支机构、会员明显重合的分支机构以及名称、业务范围相同或者高度相似的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八条 分支机构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团体管理规定和协会章程，按照协会章程、业务范围和协会授权，制定本分支机构的工作规程。分支机构不得设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社会团体的组织架构。分支机构应在协会授权的范围内根据工作规程开展活动。分支机构确因工作需要设立学组、专业组等的，协会应当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明确设立条件、活动规范和撤销程序，严格控制设立数量。学组、专业组等不得变相设立为分支机构或者以分支机构形式运作，不得独立对外开展活动。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具体对接分支机构的管理、服务和联络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及撤销

第十条 协会分支机构的设立，应当征求协会党组织意见，并征得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并向社会公开；分支机构的名称变更和撤销，应当在履行协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后，及时报告行业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协会应当制作审议分支机构设立、名称变更、撤销的会议纪要并妥善保存原始资料，并在完成上述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成员应为协会会员。分支机构应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相关领域或者行业影响力，至少有15个与拟设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一致的会员，并有与开展活动相匹配的工作人员、办公场所等。

第十二条 各分支机构根据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任务和业务范围的需要设置，有明确的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及会议纪要。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和规则:

（一）由协会秘书处依据其业务范围提出设立分支机构的具体方案;

（二）具体方案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三）分支机构的设立及开展的有关活动应严格遵守《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广东省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和《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协会发现分支机构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应当予以撤销:

（一）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违反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协会章程的;

（三）拒不服从协会领导和管理的;

（四）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或者不能保障开展活动所需的基本条件的;

（五）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或为其提供便利的;

（六）从事不符合协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的;

（七）未经协会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发展会员并收取会费、接受捐赠、以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

（八）财务收支未纳入协会统一账户管理的;

（九）将分支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

（十）未完成设立目标任务或者交办事项，没有继续存在必要的;

（十一）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的;

（十二）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撤销的;

（十三）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

协会应当在发生或者发现上述情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撤销程序。

第三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组成:

分支机构设置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委员会是分支机构的议事决策机构，承担决定重要事项等职责。分支机构可以设置相关办事岗位或者部门。协会严格控制分支机构负责人数量。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称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不得称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不得同时担任本会其他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产生程序、履职要求和监督管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任职条件。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

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个人信用记录；在分支机构业务领域内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较大行业影响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职责，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原则上由协会会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协会理事、秘书处相关负责人担任。

（二）产生程序。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下列程序产生:

1.推荐提名：由协会负责人推荐拟任人选，填写《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分支机构负责人备案表》，连同有关材料报协会秘书处;

2.考察审核：协会秘书处对人选进行资格审查、考察和信用核查，并征求协会党组织意见;

3.表决通过：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4.任命公布：由协会任命，并在协会官网及微信公众平台公布。

（三）履职要求。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遵守协会章程和本办法，执行协会决议，维护协会合法权益；组织落实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和协会交办的各项事项；按规定参加分支机构委员会会议和协会有关活动，每年向协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个人述职报告；不得超越协会授权范围开展活动，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对外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者提供担保。

（四）监督管理。协会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履职情况实行监督管理，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述职、德能勤绩廉评价考核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负责人调整、奖惩的重要依据；负责人有违法违纪、失职渎职或者连续两年评价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予以撤换；协会监事会依法对分支机构负责人

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委员会产生后，由协会任命并在协会网站及公众平台公布。分支机构负责人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分支机构委员会表决通过，并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主任委员人选变更程序:

（一）主任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变更:

1.辞去主任委员职务的;

2.因工作调动、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

3.连续两年评价考核不合格的;

4.因违法违纪受到处理的;

5.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二）主任委员变更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由协会秘书处或分支机构提出变更建议，说明变更理由;

2.经协会秘书处考察审核，并征求协会党组织意见;

3.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4.由协会任命并在协会网站及公众平台公布。

（三）新主任委员产生前，由协会秘书处指定一名副主任委员临时主持分支机构工作。

第十九条 成员单位增补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符合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的协会会员（申请单位），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申请加入的分支机构名称、单位基本情况及加入理由;

（二）协会秘书处对申请单位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其会员身份

及业务范围符合性;

（三）经分支机构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报协会秘书处备案，并在协会网站及公众平台公布。

第二十条 增补成员单位经公布后，享有参加分支机构活动、享受分支机构服务等权利，并承担遵守分支机构工作规程、完成交办工作等义务。

第二十一条 成员单位退出分支机构分为申请退出和强制退出两种情形。

第二十二条 申请退出。成员单位因自身原因需要退出分支机构的，应当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退出申请，经分支机构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协会秘书处备案，并在协会网站及公众平台公布。

第二十三条 强制退出。成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协会秘书处或分支机构提出，经分支机构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强制退出:

（一）连续两年不参加分支机构活动，不履行成员单位义务的;

（二）严重违反协会章程或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三）损害协会或分支机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受到协会除名处分或丧失协会会员资格的;

（五）其他应当强制退出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成员单位退出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由协会秘书处或分支机构提出退出建议（申请退出的，由成员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二）提交分支机构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报协会秘书处备案;

（四）在协会网站及公众平台公布。

第二十五条 成员单位退出后，不再享有分支机构成员单位的权利，不再承担相应义务。退出时涉及财产、经费等事宜的，按照协会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工作规程;

（二）每年定期向协会提交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

（三）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相应的活动;

（四）掌握行业动态，对专业领域的发展提出指导性建议;

（五）提出终止建议;

（六）协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一般每年召开会议不少于一次。决议事项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成员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办事处设在主任委员所在单位。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可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分支机构发展的会员属于协会会员，取得的收入属于协会所有。分支机构应当依据协会会费标准收取会费。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第四章 印章管理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刻制印章，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协会印章。协会按照《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制定分支机构印章使用管理规定，明确使用审批程序，按要求填写和妥善保管使用记录。分支机构使用印章时，应将所需用章的资料上报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审批，审批通过后，交秘书处联系分支机构的工作

人员，按协会文件审批流程盖章。

第三十一条 分支机构使用协会印章仅用于分支机构组织活动和联系日常业务，如涉及经济类合同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均由协会进行签署办理。

第三十二条 分支机构因业务原因撤销时，应于机构调整文件下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已使用或未使用的协会印章及相关资料和记录上缴协会秘书处，并进行封存处理。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三十三条 分支机构应围绕协会的发展目标和总体部署，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确定具体工作计划，开展日常业务活动。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举办的重要活动（包括涉外活动）、重大事项和重要会议应报协会批准，举办有关活动和会议方案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报协会秘书处。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对外印发文件，须经协会秘书处审核，按照协会办文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协会支持并授权分支机构在各专业领域内发展会员，壮大协会队伍和分支机构专业力量，会员管理统一按照协会会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未经协会授权，分支机构不得接受捐赠、对外交往和开展研讨活动等。分支机构未经授权或超出授权范围开展活动，使协会遭受经济损失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协会依法追究相关分支机构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超出协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二）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给协会或者分支机构负责人直接利

益相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承办;

（三）违规或者变相违规收费;

（四）将举办各类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转移或者变相转移进入其他组织和个人账户;

（五）未经授权或者批准，以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等名义开展活动;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因特殊原因需要撤销时，须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九条 经费来源:

（一）分支机构日常工作经费主要由各委员单位分担。

（二）分支机构开展活动的活动经费主要由各参与者共同承担。由主任委员所在单位提出项目建议方案（或建议书）和经费预算，由该单位组织分支机构研究讨论，并以会议纪要形式确认后，向协会提交活动方案及费用支出审批表，经协会秘书处审核后，由会长签发执行。

第四十条 分支机构工作经费由协会统一管理的，协会每年向分支机构公布资金使用情况。工作经费专款专用，专项用于经分支机构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不得挪作他用或改变用途性质。

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分支机构应当将全部收支纳入协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账户。协会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的名义，或者向已设立的分支机

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

第四十二条 分支机构应当根据协会的授权接受捐赠，不得擅自签订捐赠协议，不得擅自改变受赠财产的用途，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受赠财产。如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协会追究分支机构有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三条 协会及分支机构不得向同一会员重复收取会费。

第七章 监督与考评

第四十四条 协会分支机构工作考评、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述职，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分支机构工作考评。协会每年对分支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内容包括：贯彻执行协会决策部署、遵守本办法和工作规程、开展业务活动、服务会员、报送工作信息等情况。考评采取分支机构自评、协会秘书处审核、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作为协会对分支机构奖惩、优化、合并等的依据。

（二）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年向协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内容包括：履行职责情况，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和协会交办事项情况，廉洁自律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第四十五条 协会监事会应当对分支机构设立、名称变更和撤销情况，以及负责人履职、业务活动开展、接受捐赠和受赠财产管理使用、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协会确因工作需要在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

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本办法规定完成调整规范，主要包括组织架构、负责人称谓等。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经协会第八届第十次理事会暨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原《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2024年）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分支机构负责人备案表

附件: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分支机构负责人备案表

所在分支机构：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4">（照片）</td></tr>
<tr><td>民 族</td><td></td><td>籍贯</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参加
工作时间</td><td></td><td>专业技术
职务</td><td></td><td>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td><td></td></tr>
<tr><td>身份证
号码</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作单位
及职务</td><td colspan="6"></td></tr>
<tr><td>全日制
教 育</td><td>学历、学位</td><td></td><td>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在 职
教 育</td><td>学历、学位</td><td></td><td>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是否担任本会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td><td colspan="4">☐是 如是，请注明：
☐否</td></tr>
<tr><td colspan="3">担任其他社会职务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简 历
（学习、
工作及在
协会分支
机构任职
经历）</td><td>起止年月</td><td colspan="2">单位</td><td>职 务</td><td colspan="2">备 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无不适合担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情况。

签 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